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111民初6040号

谢传华：本院受理原告杨静诉被告谢传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谢传华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22894元及利息912.77元（以22849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2日起暂计至2025年3月24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具体利息需计算至款项给付完毕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桥林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